

# 因明論式的論證

林崇安教授

(內觀雜誌，98 期，pp. 14-21，2013.10)

## 一、前言

因明的立式又稱做自續式，是以因明論式立出自己的主張，並且要能以正因來證明其成立。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，可以探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、相違、因果的關係，及其成立的理由，因而能剖析佛法的深意，這是因明的實用之處。以下主要以孔子和白馬為例，配合《百法明門論》，使因明初學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的推理應用。以證明題來實習，在於一步步論證小前提（含小命提）以及大前提（含大命提）的成立，就像學生在證明數學的證明題時，要一步步清楚地推算而不含糊。

## 二、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

因明的證明題，是以問答方式來進行論證，此時問方（攻方）猶如學生，答方（守方）猶如老師，要由問方來論證某一命題（宗）。該命題配上「正因」，就成完整的因明論式，這便是所要證明的證明題。證明時，逐步進行小前提和大前提的論證。針對該因明論式，答方只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- (a) **因不成**：答方認為大前提正確，但要問方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。（**周遍已許**＝答方已同意大前提）
- (b) **不遍**：答方認為小前提正確，但要問方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（**因已許**＝答方已同意小前提）
- (c) **因遍不成**：答方要問方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d) **同意**：答方同意該論式。（**因遍已許**＝因已許＋周遍已許＝答方已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）

由於定言因明論式的格式是：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」，所以提出因

明論式後，若一直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則論式中的「因」（中詞）會一直縮小範圍，以下舉例說明：

問方：孔子應是眾生，因為是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（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前提：孔子是人）

問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（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前提：孔子是亞洲人）

問方：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與孔子為一故。

小前提：孔子是與孔子為一。

大前提：凡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。

答方：因遍不成。（表示要問方分別證明小前提和大前提）

問方：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「自身為一」的公設故。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凡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孔子是山東人」故。（引用權證量）

答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最後成立小命題時，引用「自身為一」的公設；成立大命題時，引用權證量的公設如下：

(1) 自身為一的公設：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。

(2) 權證量的公設：自宗祖師之言，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的共識，都歸入聖言量或權證量。

分析：

(a)「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」此處的因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，只是形式的轉化，還未真正成立「孔子應是山東人」。此處可直接引用權證量（教科書）來成立如下：

問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孔子是山東人」故。

答方：同意。

(b)「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與孔子為一故。」此處的因「與

孔子爲一」，還未真正成立「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」，只是形式的轉化。所以此處對大前提（凡與孔子爲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）要引用權證量（教科書上說：「孔子是山東人」）來成立。

以上問答雙方在論證的過程中，除了是推理的訓練外，並要研讀權證量的多種資料，自然會增加對「論題」的相關知識。以孔子爲例：

〔例 1〕

問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卒於西元前 479 年的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卒於西元前 479 年的人，因為是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的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的人，因為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說：「孔子年七十三，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」故。

答方：同意。

〔例 2〕

問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男人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男人，因為是叔梁紇和顏徵在的兒子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叔梁紇和顏徵在的兒子，因為是孔鯉的父親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孔鯉的父親，因為書上說：「孔子的兒子是孔鯉」故。

答方：同意。

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，認爲大前提是一假設，不必再追問下去；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，認爲還沒到底，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。譬如大前提「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」爲何成立？爲何必定周遍？要找出理由：「凡是亞洲人都是人，因爲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」由於亞洲人和人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，此處遵循了部分的公設：「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是 A 都是 B。」

〔證明題舉例〕

問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答方：不遍。(表示要問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)

問方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(應有周遍)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小命題：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。

大命題：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答方：因遍不成。(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命題和大命題)

問方：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人分成亞洲人、美洲人、歐洲人等」故。(引用權證量)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(應有周遍)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答方：同意。(以下逆回，完成驗證)

問方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完結。(表示已經論證完畢)

〔類推〕大前提的成立

(1)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。(定義)

大前提：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2)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(同義詞)

大前提：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3)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(部分)

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(4)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是東方人故。

大前提：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上列大前提成立的理由：

(1)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，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
(2)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，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。

(3)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(4)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以上四個論式屬於「假言因明論式」。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，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重點所在：

論式（1）中「理性的動物」和「人」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。

論式（2）中「萬物之靈」和「人」是同義字的關係。

論式（3）中「亞洲人」和「人」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。

論式（4）中「東方人」和「西方人」是相違的關係。

所以追究大前提後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（中詞和大詞）之間的關係。二詞間也有部分交集的情形：

- (a) 凡是中國人不都是男人，因為中國人與男人是部分交集故。
- (b) 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〔小結〕成立大命題時，常引用的基本公設或共識：

(1) 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是 B 都是 A；凡是 A 都是 B。

例：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，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2) 若 B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B 都是 A；凡是 A 都是 B。

例：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，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3) 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B 都是 A；凡是 A 不都是 B。

例：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。

(4) 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例：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(5) 若 B 是與 A 部分交集，則凡是 B 不都是 A；凡是 A 不都是 B。

例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男人，因為中國人與男人是部分交集故。

注意「都不是」和「不都是」的差異。

以上所舉的例子，分析了小詞、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，屬於自性係屬，這種正因稱作「自性因」。另一種是「果正因」，屬於緣生係屬，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。有關因果的論式，常是假言命題，判斷時只能依據事實，這也是屬於權證量。

### 三、選出論題和論證

推理時要先選出論題（如，法、道、勝義諦），接著雙方對這一論題的同義字、定義、分類與事例有一基本的了解，這是最基礎的部分，而後可以開始立出論式，進行初步的推理。

以下以一切法作為論題來說明，《百法明門論》說：

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，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無為法。」

此處將一切「法」分成心王、心所、色蘊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法等五類，這五類是「有」，其他的是「無」，略說明如下。

無的公設：人我、龜毛、兔角、石女兒都是無（完全沒有）。

與「法」相關的同義字、定義、分類與事例，配合論釋列出如下：

(1) 法和「有」是同義字。事例：虛空、桌子、感受、人。
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

有的定義：以正量所緣的東西（以正確的認知所緣的東西）。

法分二：有為法與無為法。無常與常。

(2) 有為法、無常、所作性是同義字。事例：桌子、感受、人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：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

有為法分四：心王、心所、色蘊、心不相應行。

心王的事例：眼識、耳識。

心所的事例：受、想、思。

色蘊的事例：眼根、色處、耳根、聲處。

心不相應行的定義：非色、非知的無常法。

心不相應行的事例：眾生、人、白馬、時間。

(3) 無為法、常是同義字。事例：虛空、無我、桌子的概念。

無為法的定義：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常的定義：非生滅的法。

注意：

(a) 任一主題，譬如人，可以從不同角度來分類（如時代、職業、膚色等），車子可從年代、功能、顏色、輪子等來分類，任何二詞之間構成了「四句」的關係。

(b) 分類的重要，在於了解相互間的層層關聯，這是自性關聯。如

同向上級申請某大事時，要知道層層上報間的關聯，有助於解決問題。

- (c) 一串因果之間也是前後關聯，這是緣起關聯，如同搭車到遠地時，要知道站與站的前後關聯，有助於到達終點。
- (d) 因明的訓練，可說是使學習者經由分類等，熟悉法法之間的自性關聯和緣起關聯，如同熟知地圖後有助於早日抵達目的地。
- (e) 行蘊分成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。受蘊、想蘊不屬於行蘊。白馬是心不相應行。
- (f) 從內涵來看，有很多同義字，如，人和活人，桌子和無我的桌子。又如，每人有很多職稱或角色，都是指同一人。

〔例1〕論證：白馬應不是色法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法，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法故。

答方：不遍。

問方：凡是心不相應行法都不是色法，因為心不相應行法與色法相違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心不相應行法，應與色法相違，因為《百法明門論》說：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，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無為法」故。(引用權證量)

答方：同意。(以下逆回，完成驗證)

問方：凡是心不相應行法都不是色法，因為心不相應行法與色法相違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法，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法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完結。

〔例2〕論證：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心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、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非色、非知的無常法，因為是眾生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眾生，因為是動物故。

答方：因不成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動物，因為是馬故。

答方：不遍。

問方：凡是馬都是動物，因為馬是動物的部分故。

答方：因遍不成。

問方：馬是動物的部分，因為書上說：「動物有馬、牛、羊等」故。（引用權證量）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若馬是動物的部分，則凡是馬都是動物（應有周遍）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答方：同意。（以下逆回，完成驗證）

問方：凡是馬都是動物，因為馬是動物的部分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動物，因為是馬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眾生，因為是動物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非色、非知的無常法，因為是眾生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白馬，應是心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、非知的無常法故。因遍已許！

答方：同意。

問方：完結。

## 四、結語

以上經由推理，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，以證明題的論證可以有效地加深對論題的瞭解。由於常要引用權證量，因而雙方就要多多背誦經論，並熟悉經論的意義，這便是因明論證的一個重要效果。因明論式雖然是「結論（宗）在前，因在後」，但是在論證時，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，唯有當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正確後，才得出正確的結論。這種論證過程，多少具有「假設演繹推理」的性質。

